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

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

102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

103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，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，校長執行覆核。

第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，除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諮商、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遴選產生，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前項委員，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。
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任期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若表決正反雙方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五條 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：

- 一、審查受考核人數
- 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
- 三、審查受考核人各項資料
- 四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

第六條 考核委員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考核名單
-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
- 三、受考核人數
- 四、決議事項

第七條 校長對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書面批示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於考核案內記明事實及理由。

第八條 校長對成績考核結果，應於學年度結束後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董事會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

第二章 附則

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具教職員成績考核連續三年甲等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對教師及職員，應根據確切資料，慎重辦理，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，一經查覺，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，其有關失職人並予議處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